

人事室通知

本校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即日起教職員工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接種疫苗第二劑者，核予公假半日相關事宜一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28075 號函暨 110 年 10 月 6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職員工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接種疫苗第二劑，請檢附 1922 疫苗預約平臺預約紀錄(畫面)至雲端差勤系統申請公假半日(教師課務自理)。上班出勤時段上午預約施打者申請公假(8:00-12:00)/下午預約施打者申請公假(13:00-17:00)；例假日及非上班出勤時段預約施打者則無須申請公假。
- 三、至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，仍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函等規定申請疫苗接種假(不支薪)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此假別者(疫苗接種假)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。